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工会 2025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4-1996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2025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996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2025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工会会员法定节日福利采购，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或商家经营的特色产品，所有产品均须为大众知名品牌产品，并要求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本次拟采购全品类平台供应商，选取一家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必须具备供应上述货物的能力，并具备自主小程序完成下单、查询物流等功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155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 2025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1996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21139756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李静、蔡欣悦、赵微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9756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4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工会经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__90__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7.4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标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 (1) - (4) 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以上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4 分。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级一级或二级的，得 2 分；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得 4 分。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12
	服务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本项最高可得 18 分： 每提供一个同类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可得 18 分。 同类业绩定义：与慰问品相关，服务方式为通过自主小程序完成下单、查询物流等。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材料，包含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名称，双方盖章页及关键信息页，并提供对应业绩小程序界面截图或为甲方定制的小程序专区截图或提供给甲方的专项套餐包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8

评分项	评标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发货时效、配送地点进行打分。 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比较详细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得 7 分; 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常规、通用、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资售后问题、退换货服务等方案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备品充足、退换货及时、包装及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备品较充足、退换货不够及时、包装及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备品不够充足、退换货不够及时、包装及质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备品一般、退换货一般、包装及质量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破损、丢失、应急供货等情况)的建立,紧急情况服务对应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得 5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较为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有较为具体的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相关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 (1) 所有物资支持邮寄(全国包邮,包含偏远地区)给采购人职工指定地点并保证运输质量,如因快递等运输方式造成的物资损坏及时给予更换处理。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5 分); (2) 供应商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卫生、食品安	10

评分项	评标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全标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问题货物金额的 2 倍,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 无保单得 0 分 (5 分)。	
	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分: 可提供支持智慧工会服务, 可以根据工会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系统, 包含但不仅限于活动策划、线上平台运营、活动数据导出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业绩案例及具体活动介绍,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业绩案例及具体活动介绍, 有合作业绩、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业绩案例及具体活动介绍, 有合作业绩、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业绩案例及具体活动介绍, 无合作业绩、针对性欠妥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合作业绩且方案完全不可行不得分。	10
	套餐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套餐内的种类、品牌知名度、质量、实用性、优惠力度等套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套餐种类丰富、品牌知名、质量优、实用性强、优惠力度大得 5 分; 套餐种类一般、品牌一般、质量一般、实用性一般、优惠力度一般得 3 分; 套餐种类不够丰富、品牌无知名度、质量较差、实用性较差、优惠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三种类型套餐提供数量不做限制, 供应商可视情况自行按品类要求提供。但必须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五、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要求”中的种类提供, 否则此项不得分。	5

评分项	评标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	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产品购买平台应满足‘智能化、便利化、系统化和订单可跟踪追溯’等相关功能，综合评审评分： 平台功能全面、完善，智能便利，界面友好，可跟踪和追溯性好，得 10 分； 平台功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智能便利性，界面比较友好，有订单可跟踪和追溯性功能，得 7 分； 平台功能不够全面，存在缺项，操作界面不够智能化和便利化，订单可跟踪和追溯性较差，得 4 分； 平台功能简单、可操作性差、功能简略不智能，订单可跟踪和追溯性很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说明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平台的说明介绍，需附平台的各项功能截图。	10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价格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费率(%)的最低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报价费率是指商城全品类商品（SKU 不低于 10 万）对比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的折扣率	1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节日慰问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加总套餐内全部商品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选取一家供应商进行 2025 年节日工会会员慰问品采购项目的供货。该项目包含 2025 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5 个节日慰问品，每个节日人均标准 500 元，以会员人数 620 人计算，预算金额为 $500 \times 5 \times 620 = 1550000$ 元，最终以实际人数进行结算。该项目使用工会经费支付。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个节日不再另行签署合同。

三、项目需求

（一）概述

工会会员法定节日福利采购，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或商家经营的特色产品，所有产品均须为大众知名品牌产品，并要求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本次拟采购全品类平台供应商，选取一家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必须具备供应上述货物的能力，并具备自主小程序完成下单、查询物流等功能。

★2025 年节日慰问品共分五个节日配送（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各节日前，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商品品类，开放符合年节慰问品的平台供采购人工会会员选择。同时，为满足便捷性需求，还需同时提供多种可选套餐包。会员在平台小程序自行兑换，由供应商负责配送。**提供承诺函或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

★供应商需提供补差机制，在单项限定金额兑换金额使用完后供职工购置其他货品时自补差价。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全体会员完成慰问品兑换，会员相关证据丢失或

无法正常兑换时中标人应提供协助下单服务，确认会员货品兑换状态，如果确认未兑换，经采购人确认并经登记记录可办理补领兑换券。**提供相应补差机制流程方案。**

（二）对采购物品的要求

1. 质量

（1）食品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收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相关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生活日用品类、家电类：应为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居厨具系列商品、家用小电器系列商品、个护清洁系列商品、夏季清凉防暑商品，以及其他生活用品，但不得含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货品品质好，质量佳，品牌认可度高，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商品均应易于存放和搬运、包装轻便等，即高质量、品牌好、绿色环保、原厂原装生产、包装完好、非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水果、干果、山菌、海鲜等品类：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包装

提供的商品应由物流或快递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工会会员下单时填写的地址），做好货品运输中的各类防护措施，以防止商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

★3. 发放形式

以线上兑换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具备完全自主开发的小程序（**供应商需要具备强大的二次自主开发能力以应对特殊情况要求**），该程序能够实现下单、追踪全部货品物流的功能。以平台小程序的形式进行兑换：职工在客户端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系统，选择产品或套餐包，输入送货地址，由供应商配送到指定地址。供应商应当能够在小程序专门开发采购人的专区进行兑换。**提供承诺函或兑换方式的具体说明。**

★4. 服务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会员所选商品进行妥善包装，并能够做到全国配送。其中收货地址为本市的，配送时间为 3 个自然日内，外地的除偏远地区外 5 个自然日内。

如采购人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供应商需具备 9：00 至 21：00，全年范围内的 400 线上客服支持系统。

供应商必须承诺（且需在合同中体现）各节日慰问品送达至采购方职工的日期为：

2025 年元旦：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春节：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五一：不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国庆：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中秋：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

（由于 2025 年国庆和中秋两节临近，可视情况将此两节的平台开放时间合并处理。）

以上提供相应承诺函或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

5. 数量及品类

每个节日前，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商品类别，开放符合年节慰问品的多品

类平台供采购人工会会员选择。同时，为满足便捷性需求，每个节日供应商还需同时提供不少于 20 种套餐包供采购人工会会员进行选择。

6. 价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

★1. 对于提供的全品类商品，要求价格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2. 对于提供的套餐包，需明确体现能够反映提供商品的优惠率（参考标准为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3. 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是指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的非活动价；若所选商品为供应商自营商品，无法参考京东价的，则参考投标人自营店日常售价。

四、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履约

供应商确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开始履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分别在每个节日规定的时限内根据采购人会员在小程序下单时提供的收货信息送货。

★（二）验收

采购人会员收货后进行验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或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

★（三）付款

本次采购项目结算的价款，以每个节日完成供货后，实际收货订单数量为准。根据每个节日人均福利标准和实际收货数量，由供应商提供发票，分五次结算。采购人不提前预付任何款项。

付款周期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20 个自然日内。**提供承诺函或在商务条款**

偏离表响应。

五、需要满足的其他技术要求

（一）慰问品提货券，封面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二）本次投标套餐需提供三款，要求如下：

1. 套餐包金额不低于 500 元，价格以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为准。要求商品价格不存在虚高，评论数在 5000 以上。

2. 套餐一：米面粮油（米、面、油、杂粮、调味品等）；

套餐二：其他食品（饼干糕点、冲调饮品、膨化食品、节日食品、牛奶、坚果等）；

套餐三：生鲜水果（海鲜、肉类、水果）；

注：采购人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支付套餐包费用，套餐包总金额以商品的折扣后价格合计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2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1.3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

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 1.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 1.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 1.6 “质量保修期”或“质保期”：系指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正常运行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以期限长者为准。

第2条 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标的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
- 2.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及与货物配套的专用安装材料、工具、备品备件、图纸等配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3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货物单价已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实际结算的不含税金额与合同列示的不含税金额存在尾差不影响结算。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价值进行市场询价，若发现乙方的报价存在高于市场参考价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直到低于或等于市场参考价为止；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

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2 价格要求

(1) 对于提供的全品类商品，要求价格不高于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2) 对于提供的套餐包，需明确体现能够反映提供商品的优惠率（参考标准为市面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

(3) 主流电商平台的基准价格：是指京东自营店京东价；若所选商品为中标人自营商品，无法参考京东价的，则参考乙方自营店日常售价。

第4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分别在每个节日规定的时限内根据甲方会员在小程序下单时提供的收货信息送货。本次采购项目结算的价款，以每个节日完成供货后，实际收货订单数量为准。根据每个节日人均福利标准和实际收货数量，由乙方提供发票，分五次结算，每次均为后付款形式，无预付款项。12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结算全部金额。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3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的银行账号信息为：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5条 交货

5.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对甲方会员所选商品进行妥善包装，并能够做到全国配送。其中收货地址为本市的，配送时间为3个自然日内，外地的除偏远地区外5个自然日内。

各节日慰问品送达至采购方职工的日期为：

2025年元旦：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春节：不晚于2025年1月28日。

2025年五一：不晚于2025年4月30日。

2025年国庆：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

2025年中秋：不晚于2025年10月6日。

（由于2025年国庆和中秋两节临近，可视情况将此两节的平台开放时间合

并处理。)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职工指定地点。

第6条 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及包装

6.1 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货物在运输（包括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7条 验收

7.1 甲方会员收货后进行验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甲方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如发现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3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

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第8条 质量条款

- 8.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 8.2 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 8.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9条 售后服务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食品类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小家电类货物保质期遵循国家“三包政策”规定。
- 9.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存在漏发、送错、货品有质量问题、货物质保期低于_____等情况，乙方须补偿同样的商品并完成包邮配送（使用顺丰快递或京东快递）。
- 9.3 乙方需遵循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送货、交接、发放及结算工作。
- 9.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换或退换（_____个小时内完成）、包正常使用。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更换或维修，并确保正常使用，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补偿乙方的成本。

9.5 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货物损坏需维修，则乙方应根据市场价格中最为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收取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费用，除此之外，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9.6 乙方提供固定项目对接人员（总负责人）____名。对接人员主要负责与甲方进行货物选择沟通、下单情况跟进、售后服务、货物结算等事宜，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对于频繁更换对接人造成的沟通成本、货物延时等相关损失，乙方须向甲方赔付不少于该批次货物结算金额的 30%的款项。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10.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0.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 12.1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乙方员工必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由于乙方原因在安装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 13 条 反商业贿赂

13.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1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第 14 条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14.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4.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5.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15.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5.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5.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通知

16.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传真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16.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17.3 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16.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 19 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按照 17.2 条或 17.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 17 条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 19 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9.1 本合同自双方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9.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本合同期限内达成的订单未得到全面实际履行的，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 20 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 条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1.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21.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1.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所附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费率(%)	服务期	服务要求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1	节日慰问品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报价费率=报价费率是指商城全品类商品（SKU 不低于 10 万）对比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的折扣率，即报价费率=（商城商品价格/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100%

★2、套餐包明细

套餐包明细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套餐一：

方案 1：

序号	套餐内产品	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 （行数 不足可 自行添 加）			
加总套餐内价格			

方案 2：（非必须，可根据格式自行添加）

套餐二

方案 1：

序号	套餐内产品	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 （行数 不足可 自行添 加）			
加总套餐内价格			

方案 2：（非必须，可根据格式自行添加）

注：1. 本套餐包的内容报价仅用于评分标准中“套餐情况”的评分，不作为价格部分的评分标准；

2. 采购人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支付套餐包费用，套餐包总金额以商品的折扣后价格合计为准（不低于 500 元），即：

如套餐共提供 A、B、C 三种商品，商品原价分别为 100、200、300 元，供应商报价费率 90%，套餐包合计价格=（（100+200+300）×90%=540 元，但采购人只需为此套餐支付 500 元。

套餐三：

方案1：

序号	套餐内产品	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 （行数 不足可 自行添 加）			
加总套餐内价格			

方案 2：（非必须，可根据格式自行添加）

★3、分项（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本项目不涉及）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人员劳务、运输、维护、场地管理等全部费用）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等)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